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1. 吳德偉先生（「吳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認為經過於董事會任職三十年後，現在是適當時機卸任並讓位於具備新觀點及思維之人士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吳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2. 郭敬文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且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的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顧問，自其上述辭任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先生，*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六十六歲，於會計、投資銀行、公共交通、酒店業以及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約四十五年經驗。彼持有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科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郭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其後繼續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顧問，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為止。香港上海大酒店為半島酒店集團之持有人及經營者。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郭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在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彼將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限。

郭先生有權在本公司收取每年**331,5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傑聖、林健鋒、吳德偉及林天福